6.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故黄河市区段绿地养护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XZDY-G2026-0008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 ）的（ 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项目（ 故黄河市区段绿地养护项目 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江苏舒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） ，从业人员 2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11.6695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38.735042 万元，**属于（☑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**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盖章）：江苏舒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

